

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謝志誠 2016.02.09、2016.02.17（修）

「災害防救法」自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再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部分條文，惟其內容對於攸關受災戶新舊貸款與稅賦負擔顯少著墨。近日發生在台灣南部之震災，房屋毀損與受災者無家可歸之情景再現。為化解受災戶於家園毀損之際，仍得面對新舊貸款與稅賦之壓力，特參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補充「災害防救法」現行條文之不足，爰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其所需經費除優先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若有不足，得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修正第四十三條）
- 二、因利息補貼額度未明確劃分各級政府之責任與分配原則，加上地方政府財政能力相對薄弱，故修正原條文，明定利息補貼額度由住宅基金提供。（修正第四十四條）
- 三、災民自用住宅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並排除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
- 四、為減低受災戶還款之經濟壓力，其於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得經合意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
- 五、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並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
- 六、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
- 七、為減輕災區災區居民負擔，明定其因災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若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於必要範圍內，命免供擔保為假扣押。（增訂第五十條之一）
- 八、明定本次修正與增訂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增訂第五十條之二）

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	為因應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其所需經費

<p>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u>優先</u>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若有不足，得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其後不足部分，則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u></p>	<p>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除依原條文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另於後段規定，若有不足，得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後不足部分，則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u>住宅基金</u>提供，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p>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然因未明確劃分責任與分配原則，加上地方政府財政能力相對薄弱，故修正第二項，利息補貼額度由已經法制化之「住宅基金」提供。</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p>	<p>(新增)</p>	<p>一、按天然災害往往造成甚多房屋及土地流失，加上受災戶常以弱勢者居多，原有住宅貸款債務，參照九二</p>

<p>務。</p> <p>原貸款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住宅基金得在前條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扣除實際重建（購）貸款後之餘額範圍內，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內予以利息補貼。補貼之利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中央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議定之。</p> <p>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p>		<p>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而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等房屋或土地者，住宅基金得在第四十四條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扣除實際重建（購）貸款後之餘額範圍內，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內予以利息補貼。補貼之利率由中央貸款主管機關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金融機構議定之。</p> <p>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辦理。</p> <p>三、另，金融機構承受、處置該等房屋及土地，定明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p>	<p>（新增）</p>	<p>一、為展延受災戶擔保借款期限，以減低其還</p>

<p>因災毀損致不堪使用，於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利息經合意得展延之，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住宅基金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款之經濟壓力，爰參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之房屋，於災害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得經合意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住宅基金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二、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p> <p>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p>	<p>(新增)</p>	<p>一、參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p>

<p>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徵所得稅。</p> <p>二、第二、三項明定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授權財政部定之。</p> <p>三、受災民眾領取之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係為扶助重建生活秩序所需，屬社會救助性質自不應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乃比照其他社會救助規範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五十條之一 災區居民，因災致其財產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p> <p>前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者，經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後，法院得於必要範圍內，命免供擔保為假扣押，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債權人，聲</p>	<p>(新增)</p>	<p>為減輕災區災區居民負擔，明定其因災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若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於必要範圍內，命免供擔保為假扣押。</p>

請強制執行者，免繳執行費。		
第五十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一及前條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施行。	(新增)	明定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前條之規定，回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施行。